

上美湖-建筑工程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上美湖-建筑工程（招标项目名称）已由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漳发改审[2022]2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漳州城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市财政统筹，招标人为漳州城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 2.1 工程建设地点：漳州市龙文区（位于九十九湾沿线，具体位置为北仓路以北，龙江北路两侧的两个地块）；
2.2 工程建设规模：上美湖位于龙文区九十九湾沿线，北接九龙大道，南临北仓路，西临龙溪北路；龙江北路与北环城路自然将上美湖分割为四个地块。上美湖-01地块建筑工程，建筑总建筑面积16868.78m²，建筑基底面积6720.13m²，建筑层数：地下一层地上二层。建筑高度：最高15.85m。上美湖-03地块建筑工程，建筑总面积694.26m²，建筑基底面积803.31m²，建筑层数：地上一层，建筑高度：最高6.924m。施工内容为土建、仿古建筑、安装工程、夜景工程、园林工程等；

2.3 招标范围和内容：

- (1) 工程类别：**房屋建筑工程**；

- (2) 招标类型：**施工总承包**；

(3) 招标范围和内容：上美湖-建筑工程项目01地块及03地块图纸所含全部内容，具体以招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正式下发的设计施工图纸、有关设计变更通知、工程量清单或工程预算审核书及编制说明所列指的范围、招标文件以及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说明为准。工程实施过程中增加的所有内容中标人需无条件接受，否则不予竣工验收；
其中，用于确定企业资质及等级的相关数据：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可承担下列建筑工程的施工：(1)高度50米以下的工业、民用建筑工程；(2)高度70米以下的构筑物工程；(3)建筑面积8万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4)单跨跨度27米以下的建筑工程；

用于确定注册建造师等级的相关数据：

按照《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中房屋建筑工程（一般房屋建筑工程）的一般房屋建筑工程：其他一般房屋建筑工程
≥3000万元，一级建造师可担任大中小型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用于确定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数据：/；

2.4 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人民币115199207元（含暂列金额：5480000元）元；

2.5 工期要求：总工期为425个日历天，定额工期/个日历天（适用于国家或我省对工期有规定的项目）；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桩基工程完成50日历天（不含桩基检测时间），地下室顶板完成150日历天，主体封顶完成50日历天，外立面装修完成100日历天。（前阶段提前完成，关键节点的工期可以累加至下阶段的关键节点工期）；

2.6 标段划分（如果有）：/；

2.7 质量要求：本工程质量等级应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争取评上漳州市“水仙杯”优质工程奖和福建省“闽江杯”优质工程奖。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经理（即项目经理，下同）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一级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3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应优先选用福建省建筑业龙头企业作为联合体成员，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为牵头人，且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4 本招标项目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项目，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为**房屋建筑类**。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60分；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的联合体成员中的最低企业季度信用得分确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从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登录）查询。

3.5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个；“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3.6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7 其他资格要求：①投标人应按闽建办筑〔2016〕8号文要求做好福建省建筑市场综合监管信息平台对于建筑施工企业和相关人员的信息登记，且省外入闽施工企业应按闽建筑〔2015〕35号及闽建办筑〔2015〕13号文要求在福建省建筑市场综合监管信息平台登记企业信息（提供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建筑市场综合监管信息平台的相应信息系统登记的网页截图或相关证明资料）；②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号）文件的精神，以及闽建筑〔2021〕11号、闽建筑函〔2021〕70号、闽建筑函〔2022〕1号及闽人社文〔2018〕211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投标人被列为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或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③根据闽建筑〔2019〕16号文规定投标人递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XML电子文档中记录的软硬件信息应当包括软件加密锁使用人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软件功能等。对于没有按照上述要求记录计价软件加密锁实名信息的，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否决其投标。④本招标项目采用在线开标方式（即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应当在电子平台提示解密开始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以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投标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⑤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承诺函（格式自拟）；⑥根据建办市函〔2021〕510号及闽建许〔2021〕7号规定，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建筑业企业，其应用于本招标项目的企业资质延续有效期统一延期至2022年12月31日。相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将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自动延期，企业无需换领资质证书，原资质证书仍可用于工程招标投标等活动。（本条款与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不一致的，以本条款为准）。

3.8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9 本招标项目不要求投标人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3.10 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子）公司，中标人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年9月30日12:00:00至2022年10月28日09:30:00通过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网站（<https://www.zzgcjyzx.com>）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最新版）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5.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A类）【K值取6%～10%（含6%，不含10%）】。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2022年10月28日 09:30:00。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捌拾万元整。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①银行保函形式；或②工程担保公司出具的担保保函形式；或③年度投标保证金形式，具体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18.1/18.2。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2年10月28日 09:3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网站（<https://www.zzgcjyzx.com>）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7.2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fw.fj.gov.cn/>）、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网（<https://www.zzgcjyzx.com>）、漳州城投集团招标采购网（<https://ctzb.fjzzct.cn>）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漳州城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漳州市芗城区西湖生态园市政集团204室，邮编：363000

电子邮箱：274880773@qq.com

电话：0596-2871309，传真：/

联系人：小林



招标代理机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漳州市龙文区万达中心写字楼B座2507号，邮编：363005

电子邮箱：huachunzcbd@163.com

电话：0596-2631727，传真：/

联系人：小翁、小吴

6101030025018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名称：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网

网址：<https://www.zzgcjyzx.com>

联系电话：0596-2032597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漳州市芗城区胜利东路15号建设大厦

联系电话：0596-2944277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

地址：漳州市水仙大街100号（漳州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南侧）

联系电话：0596-2032597